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71 號

聲 請 人 余自強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71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9 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71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9 號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(下合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 8 條之人身自由，並抵觸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；又系爭判決未及適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意旨，量刑過重，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暨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四、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5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判決後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後經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終經前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7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